

关于×××的失联认定书

×××，男/女，××岁，身份证号码：××××，系我辖区户籍儿童。其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×××区（市）公安（分）局×××派出所报警，请求查寻其父（母）×××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：××××）的下落，现已超过6个月，但因提供的其父（母）×××的身份信息虚假，派出所无法查寻。

依据青岛市民政局、青岛市公安局等12部门《转发山东省民政厅等12部门〈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民〔2020〕××号）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至××月××日，我单位对×××的失联情况进行了调查。

经查，……（叙述调查事实经过）。

根据以上调查情况，确定将×××之父（母）×××认定为失联。

×××区（市）×××街道办事处

（镇人民政府）（盖章）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